



六、心得檢討

(一)廣大興號此一不幸案件，經由雙方平行且合作之司法互助，透過雙方司法偵查人員的努力，對案情獲得高度的共識，以我國及菲律賓各自的刑事法在2個法領域內起訴，並在菲國為實質審理，另一方則以相同的證據資料協助定罪，此案從以往"警政情資交換層次"提昇至正規的"司法互助層次"，為我國涉外糾紛解決建立了可以參考的解決模式。

(二)台灣國際地位特殊，一般司法人員包括本調查團隊在內，對國際

法及國際海洋法所知十分有限。在此案的承辦過程中，幸蒙法務部專精國際海洋法之陳明堂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提點國際海洋法的相關資訊，並要我多向學界大家陳荔彤教授、姜皇池教授等請益，在後續對菲的談判、取證及起訴上，始能銜接國際法觀點。本案此一經驗發現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均宜於司法官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中增加國際法教程比重，長期培養涉外司法人才，使我國在處理涉外案件上法學素養往上提昇。

(三)本案司法互助，我方曾先後3次赴菲，第1次無功而返，第2次則圓滿達成任務，第3次則為雙方交換調查心證，本署曾士哲檢察官也3度赴菲全程參與，並以其細膩之觀察及文筆，見證這3次司法互助的始末，下文為其所提出之心得報告，值細心體會。

1、本署偵辦團隊首次赴菲國取證前之準備

廣大興號案發生後，國內民意瞬間沸騰，咸認應嚴懲菲律賓以彰國格，法務部即刻與外交部共同成立應變小組，嗣並決定應由本署速派出偵查團隊，並偕同刑事警察局專業鑑識人員及漁業署、海巡署等單位人員，共組調查團赴菲國蒐集第一手證據，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此時因案情未臻明朗，對廣大興號是否確如菲國所述，係非法侵入該國海域致遭該國海巡人員依法逮捕而竄逃，未能逕認屬實，勢將影響調查方向，承辦檢察官即責由漁業

署迅就廣大興號上所配置之船舶航行紀錄器（VDR）航跡予以分析並製成航跡圖，另刑事警察局彈道鑑識小組亦指派人員兼程南下，至東港船塢檢視受彈位置，釐清菲國海巡人員開槍之動機為何，是否有蓄意殺人之故意。筆者則與林主任檢察官分就國際海洋法相關公約、判例，以及菲國國內刑法、海巡人員執行守則乃至該國刑事訴訟程序蒐集相關資料，期能了解本案於菲國之法律地位及該國司法單位後續可能處理之程序為何。除林主任檢察官蒐羅之多個國際海洋法判例，確實支持本案菲國海巡人員顯有用槍過當之嫌外，筆者亦藉由分析菲國刑法典及國際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而確認，本案菲國海巡人員縱主張開槍係職務上之正當行為而可阻卻違法，然本案濫行開火行徑非但已逾越其合法執行職務之範圍，且亦與國際公約不得以開槍射擊方式逼迫非武裝船隻停船受檢之大原則不符，初步之法律分析結果，偵辦團隊俱認案情對我國有利。

案發後約一星期，遺體解剖、彈道分析比對、航跡追尋、證人筆錄製作及國際法相關法律之分析已初步完成，我國偵辦團隊即以上開證據資料為基礎，搭機赴馬尼拉，擬就存於菲國之證據拼圖蒐集完備。惟此時兩國司法互助協定甫經簽訂，尚未有依約執行之先例可循，此外，菲國輿論亦對臺灣不利，政治因素橫梗

其中，為調查團此次出訪平添極大變數，成員間對此次出訪果否能完成任務，僅能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以對。

2、第一次出訪之變局

早上6點與林主任、劉檢察官及張書記官在中正機場會面時，媒體已經大陣仗在該處守候，屏檢偵查團隊保持低調，未曝光人員身分，幸法務部亦指派國際兩岸司陳文琪司長為本團領導，媒體公關部分往後即均由陳司長文琪統一對外發言，另外交部亦指派條法司申佩璜司長與本團隊同行，在其2人專業協助下，屏檢調查團隊未受媒體太大干擾，終能專心於本案調查工作上。歷數小時航程後，一行人降落馬尼拉國際機場，臺灣及菲國媒體亦早已守候現場，經我國駐菲國代表處人員協助處理，調查團即驅車前往臺灣駐菲律賓辦事處（TECO），討論後續偵查事宜。此為筆者首度進入TECO辦事處，該辦公室位居馬尼拉市中心辦公大樓之高樓層，可遠眺馬尼拉灣，且辦公室內相關設備一應俱全，對後續偵查工作擬以此為辦公基地，調查團信心倍增。

承上所述，因此時兩國司法互助氣氛未臻佳境，菲律賓當局忌憚該國輿論反應，亦不敢立即批准本調查團於該國進行具國家主權色彩之刑事偵查活動，故全體團員即於TECO辦公室內靜候進一步指示，至外交談判上的折衝，則委由申、陳2位司長居中

奔走協調。於此期間，屏檢偵查團隊則繼續精緻化卷證資料，並由筆者負責將重要文件轉譯以英文版本呈現，屏檢團隊亦利用此一片段，將需待菲國協助提供的資料臚列表冊，俾司法互助正式啟動時提出菲國。期間菲律賓官員裴瑞茲曾來探訪，並表示擬幫助我國調查團與菲國國家調查局（NBI）接洽，確認該機關將如何協助我國調查活動，然未言明可確實展開活動之時間，我方人員研判係菲國仍靜觀國際局勢以決定如何因應，故而短期內籠罩調查任務進度之烏雲似不會散去，調查團也已作空手而歸的心理準備。此次訪菲的插曲之一，即調查團下榻的馬尼拉酒店毗鄰馬尼拉港，團員房間可遠眺下方的馬尼拉港景，而眼尖的刑事警察局人員，發現疑似案發時菲國海巡人員所搭乘的海巡艦艇，已被該國官方拖載並扣留停泊於港中，雖仍未能登船親自檢視船上狀況，但原先調查團擔憂該艦艇如泊靠他港，則仍須本團舟車勞頓至遠處勘驗的困擾，幾可確定不存在，也強化了我們迅即完成調查程序的信心。再往昔受限我國媒體報導之故，筆者未曾認真檢視、了解菲律賓全部領土涵蓋範圍，藉此次探訪之便綜覽該國全域後，亦赫然發現，其領土幅員之廣闊超乎想像，單臨近本土之島嶼即有七千餘座，許多尚屬無人居住開發狀態，天然資源之充沛令人稱羨，另該國人口數亦有近一億人，實比往昔認知的為多，

國力並不容小覷，此或為另一種收穫吧！

等待 2 日有餘後，我國國安高層研判，菲國暫無合作誠意，為免調查團代表我國官方之立場受辱，即於到訪後第 4 天，假 TECO 辦公室向全世界媒體發表嚴正聲明後，調查團全體成員班師回國，結束第一次的調查出訪行程。

3、第二次調查團出訪終完成蒐證程序

調查團首次出訪徒勞返國後，檯面下兩國司法、外交相關單位實仍全力奔走，為後續再赴菲調查蒐證鋪路。法務部擔任國家司法對外門戶，就兩國司法互助順利啟動，勞心費力之情自不在話下，國際兩岸司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檯面下穿梭我方與菲國高層間，尤其居功厥偉，使我國與菲律賓能於短期間內敲定雙方司法互助執行細節，國際局勢則因美、中兩國介入，對我方益發有利，亦促成菲國願正式與我國就此事儘快完成調查等處理程序，本署林主任檢察官則於首次訪菲返國後約一周期間，即又再次隻身赴菲交涉司法互助執行事宜，於此期間，屏檢除筆者與劉檢察官繼續討論、準備後續再次赴菲訪查之作業外，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亦領導成員含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等成員，就菲國調查團來臺調查事宜作安排。因案發後船員遺體、扣案漁船及相關證人均在我方控管中，是菲國調查團如欲蒐集相關證據亦惟有

親自來臺方能克竟全功，爰此，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即奉檢察長指示，就菲國人員來臺調查之行程安排，及擬提供菲國之司法協助部分，細心規畫以為因應，俾能展現我國司法人員之高度專業。

在法務部楊婉莉主任及本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的奔走下，兩國司法互助前置作業大抵就緒，筆者與劉檢察官旋即奉命與刑事警察局人員會合後，二次赴菲進行調查程序。出發當日，一段小插曲發生。俟筆者與劉檢察官及張宏瑞書記官於中正機場登機櫃台辦理登機手續時，赫然發現，菲國先前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為我們辦理的菲律賓簽證，係一次有效而非多次許可，前因忙於案件偵辦工作，屏檢一行人亦未注意及此，遂無法按時登機，僅刑事警察局人員先行赴菲。筆者與劉檢察官即向法務部求助，幸賴陳明堂政務次長襄助，迅即通知菲國駐臺北辦事處人員，並派車接應屏檢團隊赴臺北完成簽證手續後，於當日中午搭乘華航班機赴菲與全部調查團成員會合，雖略有波折，然終馳抵 TECO 總部與調查團其他成員會合，準備展開正式調查程序。

抵菲後的首要任務，當屬相關證物之蒐集及證人約詢。就證物蒐集勘驗部分，事涉船隻勘驗及槍隻彈道比對，至證人約詢部分則涉及全船 20 餘名海巡人員之證述。在 NBI 的安排下，調查

團成員首度登上案發時之海巡艇進行現場勘驗，除刑事局就艇首 30 口徑機槍位置予以丈量射線及角度外，職與林主任及承辦之本署劉檢察官，並細就當日船員任務編制、武器儲藏位置及各崗位人員位置詳予調查，以確認案發當時艇上狀態，另刑事局李經緯技正及國際刑警科李佳進組長亦登上小艇，並沿艇身外殼作 360 度的細部檢視，仔細尋找該艇果否有與廣大興號擦撞之痕跡。嗣上開物證檢視工作告一段落後，本署檢察官隨即在馬尼拉 NBI 總部首度檢視前經我國司法互助程序請求菲國提供之證據資料，而 NBI 業將相關資料造冊、臚列目錄，並連同案發當時海巡艇上所拍攝之案發過程 VCR 影帶等證物，全部遞交我方使用。經筆者初步分類、檢視及核對結果，菲國確實有依我國請求提供所需的相關卷證資料，對鞏固本案後續偵查流程，助益頗豐；尤令筆者印象深刻的是，依該國海巡人員執勤相關規章內容顯示，除非其等於執勤時遭遇生命身體上之立即侵害，否則無論何種場合，均不得開火射擊，而 NBI 調查人員顯已事先翻閱此部分法規，甚且將核心條文筆記註記，我國調查團人員見狀莫不會心一笑，海巡官員等人本案違背執勤程序開火致人於死之犯嫌幾可認定，調查團原本擔心該國會否有特殊法令允許其等於本案情形合法開槍之疑義，至此煙消雲散，僅存的是依照 VCR 現場影帶配合證人證詞還

原當天之事發經過爾。

嗣我方調查團隊就菲國提供之卷證資料大抵消化後，在菲國的安排下，吾等即於 NBI 總部初次觀看案發過程海巡船員的蒐證影帶。影帶全長約 1 小時，並分數十個檔案儲存，初次觀看過程中，未發現菲國有刻意剪接、刪除或隱瞞執勤重點之情事，惟後續經比對每個電腦檔案之時序，亦不無發現中間似有段落之拍攝內容未經提供參考，固然出於合理懷疑，該一兩個檔案的拍攝內容，或有更為關鍵性的證明力，然經詢及菲國此事，尚無下文(嗣後有部分菲方海巡官員為此遭以妨害司法罪嫌起訴)。然整體而言，VCR 內容已能還原案發過程大部分的真相，也已足數認定被告等人本案犯嫌成立，從而亦未再就此部分疑義續以追查，以節省調查資源。而蒐證影帶檢閱完畢後，詢問被告、證人之大戲也緊接登場。由於被告、證人之詢問，涉及司法權於他國領土行使之極致，亦牽涉將來證人證詞證據能力之議題，故而屏檢團隊在與菲國洽談偵訊細節時，雙方歧見頗大，且菲國軍法辯護律師幾乎傾巢而出，再菲國刑事訴訟程序係採英美法體系設定，與我國歐陸法系之架構差異甚多，初期雙方磋商訊問流程時，你來我往，唇槍舌劍，火花四射，雖英文非我國母語致屏檢團隊表達時存有障礙，然形勢逼使下，林主任檢察官、劉檢察官與筆者均據理力爭，

幾回合交鋒，吾等英文表達能力竟見突飛猛進，足證環境的磨練使人成長迅速，雖就訊問過程之細項交涉終無法盡如人意，但至少被告及證人均未堅持行使緘默權，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之取得，已露曙光。

接踵而來的問題則是，礙於時間緊迫，且須訊問之人數多達 20 餘位，單單消化這些證人及被告於 NBI 的調詢筆錄，就必須花費相當時間，何況正式訊問時，屏檢團隊僅張宏瑞一位書記官，如堅持所有人證均統一於一處接受屏檢團隊訊問，勢必曠日廢時，此時在林主任巧妙的安排下，將調查團隊分為兩組，一組係林主任、劉檢察官及張書記官負責，在 NBI 大會議室進行訊問，另組則由筆者帶領，另搭配刑事局李佳進組長權充書記官，並由該局測謊專家林故廷協同筆者偵訊犯嫌及證人。此一臨時性的組合固然對從未如此搭配過之筆者本組之 3 人而言，挑戰頗多，但亦趣味橫生，且李、林 2 人亦屬刑事偵查素有歷練之老將，在偵訊過程中，不時提出懇切建議，讓本團隊後可於時間內完成表定證人之訊問，也讓筆者對刑事局菁英的高素質，豎起大拇指並由衷感佩。

經 2 至 3 日訊問，所有證人及被告均已訊問完畢，惟剩船長 Arnold de la Cruz 留待壓軸。此時，刑事局李經緯技正驗槍及試射

槍枝的初步勘驗已有最新結果，憑藉高超技術，刑事局已能鎖定擊斃洪石成的槍枝為何，佐以槍枝分配表及證人、犯嫌供詞之比對，當日開槍射擊造成洪員死亡之人，已能鎖定，也讓筆者再次對我國刑事偵查員警的素質敬佩不已。惟此時筆者亦提出一議題與林主任討論，會否菲國知悉此事後，反作切割，將全案責任僅推由此一小兵擔責，而其餘開槍之人均可免責？然經諮詢菲國刑事律師顧問後，認此可能性應不大，屏檢團隊也稍微鬆一口氣。

在菲國的調查程序已近尾聲，然尚餘案發當日現場最高指揮官即上述船長尚未訊問，經林主任指派後，筆者有幸負責訊問此一重要人物。訊問當時，全體調查團隊成員均在現場，林主任負責向國內報告最新狀況，劉檢察官權充書記官負責繕打筆錄，張書記官則全程手持 V8 攝影機翻拍偵訊歷程，另刑事局全部成員亦在現場助陣，我方調查團士氣及於最高點。在訊問船長前一日，筆者詳細瀏覽船長 NBI 調訊筆錄至深夜 2、3 時，並將船長的供述重點銘記於心，擬船長供述有疑時，作為突破其不實陳述之依據，因事前準備尚算充足，臨場發揮時也多了些信心。訊問時間約莫下午 1、2 時展開，船長則由律師陪同入席，初次見到 Cruz 船長，因高度壓力而呈現極度防衛自我的舉止昭然，於筆者初步告知所涉罪名及被告本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權利時，Cruz 船長甚

為挑釁的反問筆者”你所說的案件是發生在某某經緯度的案件嗎?”

因未預期遭被告如此挑戰，且如現場翻閱卷證資料查證，恐氣勢上落入被告圈套反助長其氣燄，筆者於是四兩撥千金的告知他，詳細案情內容接下來訊問時會告知，並請其尊重我代表中華民國偵查權之行使。後筆者再次進行權利告知時，被告又再故技重施，經筆者再以堅定口吻表達請其尊重本人偵查權之行使時，在旁之律師因早先歷經筆者偵訊程序時，已知悉筆者尚非不明事理之人，且專業法律人當亦深知筆者所踐行者係各種法系皆然之權利告知程序，遂主動示意 Cruz 船長應尊重我方調查程序進行，被告也才態度軟化，配合筆者後續之訊問。

因筆者訊問時深知，此臨時偵查庭之作為，代表我國司法人員形象，復筆者偵訊風格向來即自我要求應本於懇切態度為之，在初步訊問中，很快即取得被告 Cruz 船長的認同，也逐漸卸下其心防，自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雖過程中仍不免本於被告立場竭盡為己辯護，然經筆者當場播放案發當時全程蒐證影帶與被其一同觀看，並請其指出廣大興號究竟係何動作挑釁菲律賓公務船致其必須當場開槍自衛，Cruz 船長自始均未能指出而啞口無言，當場也看出其就本案所為已感心虛。疑案慎斷，如此規模之案件，偵訊必當鉅細靡遺，這一問，居然問到晚間 8、9 點以後，陪同應

訊之菲國律師 2 人，其中 1 人竟當庭俯臥桌上休息，眾人見狀不覺莞爾，及至偵訊終了，我國調查團赴菲取證之程序，終告一段落，在結束離席前，筆者起身與 Cruz 船長主動握手示意，對其積極配合我國調查團之偵訊，以基本禮貌表達善意，筆者此一舉止讓被告頗感意外。未幾，被告離席前，復主動伸手與筆者握手，並向筆者表示，請筆者務必代為轉達被害人家屬，他對造成死者喪命乙事，深感抱歉，被告此一舉止，反倒讓筆者感觸良多，畢竟，數周來東南亞此一重大事件的壓力全落於 Cruz 船長身上，惶恐至極，應可貼切形容被告心境。

翌日，在收穫尚算滿意的心情下，調查團一行終於等到返國的時刻，大夥無不歸心似箭。馳赴機場的車程中，適巧見到當地報紙刊載，馬尼拉警方日前當街擊斃持槍搶銀行並拒捕的歹徒，記者更將歹徒中彈倒臥血泊的照片刊於頭版，文中莫不盛讚警方執法霹靂，未見任何執法過當質疑，調查團一行人方恍然大悟，難怪海巡官員對此次事件頗感無辜與清白，因社會氛圍不似臺灣注重人權、人命，加上菲國治安極差，且有恐怖份子為亂，從而執法人員開槍擊斃匪徒，在該國誠屬司空見慣，雖法有明文須依程序開火，然社會大眾既可接受如此執法風格，也難怪本案被告們容有便宜行事空間了。

4、返國後屏檢團隊成員「集中」於臺北市

終於返抵國門，但偵查程序才進行到一半，下辦場耐力賽迅即登場。在林主任的積極爭取下，屏檢團隊休假一日後，即奉法務部命令即刻北上，陳明堂政次亦要求屏檢團隊應於數日內完成起訴書草擬工作，為方便連繫並就近「看管」，法務部亦動用調查局臺北市安和招待所供團隊成員暫住，期能於期限內完成使命。屏檢團隊隨即把握時間，迅將菲國帶回之資料分析、消化，並擬定起訴書底稿。因卷證資料繁雜，為免將來產生卷證資料與起訴書不符之狀況，所有細節均經逐一核對，希望能減少錯誤發生的機率。過程中，屏檢團隊亦再三推衍菲國未來司法程序之進展，畢竟，依現實考量，被告等人為菲律賓國民且均為現職公務員，將來受引渡來臺受審之機率甚微，而懲兇又係法務部的目標，因此如何以我國起訴書認定之事實作為要求菲國懲兇之依據，並又須符合菲國的刑法規定，未能了解該國法律之要，難竟其功，於是基於先前與法務部長開會時筆者之積極爭取，並林主任也再三向高層強調聘請菲國律師擔任顧問之必要，在臺北結案期間，法務部果委任 2 位菲籍律師協助我方完稿，並與我方討論菲國司法部未來可能之作為。適筆者前於美國求學期間，亦結識菲律賓律師友人，經其熱心協助，亦為團隊解答許多重要疑惑，甚且幫團

隊搜尋到重要的該國最高法院判決以供參考，無名英雄，居功厥偉，也讓我方調查報告乃至起訴書底稿得據以於時限內完成。事後推算，在安和招待所屏檢團隊也駐點近一週時間，筆者臺北住家實離該處僅 10 分鐘車程，然均未返家探視父母，也體會到大禹治水三過家門不入的心境。

團隊實未敢居功，但求儘速完成長官交辦事項以回應國人期待，或可認無愧於吾等職責矣。

5、第三次出訪後調查工作暫告一段落

嗣卷證分析告一段落，且本於卷證資料與菲國顧問討論細節後，屏檢團隊已能鎖定 8 名涉案重大之犯嫌，並將其等均列為被告，屏檢團隊亦據此為本，並經法務部安排後，第三次赴菲國表達我國立場。此次成員除原屏檢團隊中之林主任、謝主任與筆者之外，另有法務部國兩司副司長俞秀端及楊婉莉主任檢察官隨行。抵菲後，團隊一行人未有耽擱，即行前往 NBI 與菲國調查人員交換意見，菲國調查局亦將其自身調查結果及犯嫌人數、罪名認定等細節，與我方團隊交換意見。

經初步核對檢視菲國卷證資料及其認事用法範圍後，認大抵與我方範圍吻合，本案偵查工作大致告一段落。雖菲國未能於本調查團此次出訪期間，正式向該國司法部檢察官提出起訴建議書，

然菲國調查局之報告尚具某程度拘束性，如菲國檢方不擬採用 NBI 之建議起訴事實，料亦將有鉅細靡遺之論述，否則難能見容於國際社會，調查團亦研判，菲國司法部當不致視國際輿論未見，從而本案就屏檢團隊而言，任務已近尾聲，餘者恆屬政治問題，就留待政治解決。在馬尼拉停留兩三天後，調查團即全員返台，為本案出訪菲律賓之行程，畫下句點。

6、屏檢最終起訴相關涉案人員並移交屏院審理

屏檢調查團隊於第三次訪菲返台後，隨即陳報檢察長後，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召集本署同仁著手進行最後的起訴書定稿作業。幾經討論後，就本案涉案人員，屏檢團隊鎖定其中 8 名被告列為共同正犯，犯罪事實欄部分主要由劉檢察官主筆，林主任予以核定、修改，筆者則負責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之論理及國、內外相關法令之涵攝說明。完稿前，屏檢團隊反覆就卷證資料核對再三，希望能將誤寫、誤繕情形減至最低程度。

末了，調查團隊於屏檢正式召開記者會之同時，也將起訴書及卷證資料均提交院方，完成本案之偵查、起訴工作，本案國內調查進度，正式告一段落，團隊成員均如釋重負，但也為美好的一仗已結束而備感欣慰。回憶將近一個月有餘的辦案過程，眾人體力上的辛勞自不在話下，及至偵查接近尾聲時，屏檢團隊經與

菲國調查團隊交換意見及調查成果後，雙方均不約而同擇此八名被告為本案應負刑責之人，對於屏檢調查團隊而言，不啻打了又一劑強心針，固然，屏檢團隊起訴 8 名海巡隊員至院方候審，某程度司法正義已能彰顯，惟受限被告 8 人均屬菲律賓籍，引渡該八人至國內受審，依照本國人不引渡原則及現實國際環境，可能性極低，因此本案刑責之落實，猶待菲國司法當局之努力。菲國 NBI 之調查結論既與我方偵查結果不謀而合，則被告八人於該國逍遙法外之機會驟降，本此角度，屏檢團隊就本案之勞心勞力，功不可沒，至少在團隊積極蒐證，**堅守辦案立場，讓證據說話的專業形象營造下，NBI 對我國司法人員素質實留下深刻印象**，於菲國處理此案過程中，諒必對該國司法人員造成相當程度壓力，終能撇開地域之見，就事論事，將犯錯之人，繩之以法，也使司法正義的彰顯更上層樓。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主持結案記者會



[資料來源:民果日報頭版]